

# 四川省教育厅

---

## 四川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高等学校进一步做好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 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进一步做好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转发你们，请认真落实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等要求，切实抓好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毕业生就业工作。

各省属地方高校请于2020年6月10日前将《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专项工作落实计划（进展情况）报告》及4个附件表格电子版（Word版和盖章扫描PDF版）报送教育厅。并于每月28日前将专项工作落实进展情况电子版（Word版和盖章扫描PDF版）报送教育厅。教育部直属高校、中央部门属高校请报送主管部门的同时抄报我厅。

我厅2020年6月5日从教育厅电子办公系统转发的《科技部、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鼓励科研项目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

校毕业生就业的通知》及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可与本通知合并执行。

教育厅联系人：科学技术与研究生教育处，黄武，联系电话：028-86116034，18802800912，电子邮箱：[kjc86110129@163.com](mailto:kjc86110129@163.com)。

